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7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9月1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0年8月31日前进行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年8月31日前有效。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72)。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杰发科技")于 2019 年9月11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收益凭证类产品认购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华泰证券聚益19231号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23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FX231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06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9、发行场所:华泰证券柜台市场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募集期2019 年9月10日,登记日2019 年9月11日,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11、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经营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X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X/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5、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华泰证券聚益19295号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29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HC295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06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2%或3.8%或4.4%

9、发行场所:华泰证券柜台市场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募集期2019 年9月10日,登记日2019 年9月11日,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11、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经营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X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X/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5、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华泰证券信益19046号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信益第19046号(中债国债指数)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HF046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06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2%-8.8%

9、发行场所:华泰证券柜台市场

10、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募集期2019 年9月10日,登记日:2019 年9月11日,到期日:2019年12月25日

11、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经营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2、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认购金额X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X/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5、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中信证券固收增利系列320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固收增利系列320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HD320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产品期限:110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0%-5.24%

9、发行场所:中信证券柜台市场

10、产品风险等级:中低,认购日:2019 年9月11日,登记日:2019 年9月11日,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11、兑付日:中信证券将在到期日当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指定收款银行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2、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

13、投资收益计算方式:到期日份额价值X凭证份额

14、兑付方式:发行人直接兑付

15、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甲方自行缴纳,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杰发科技与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杰发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资金交收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四、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1-4	2019-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1-4	2019-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8.93万元
2019-4-25	2019-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4-24	2019-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7.34万元
2019-6-27	2019-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	4亿元	2019-6-26	2019-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2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2019-3-8	2019-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4亿元	2019-3-8	2019-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45万元
2019-6-14	2019-0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4亿元	2019-6-12	2019-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1.92万元
2019-7-19	2019-0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世纪高通自有资金	4,000万元	2019-7-18	2019-8-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万元
2019-9-11	2019-07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2亿元	2019-9-9	2019-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19-9-11	2019-07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1亿元	2019-9-9	2019-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2019-9-12	2019-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9-9-11	2019-1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尚未到期
2019-9-12	2019-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9-9-11	2019-1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尚未到期
2019-9-12	2019-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9-9-11	2019-12-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尚未到期
2019-9-12	2019-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发科技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9-9-11	2019-12-3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亿元(含本次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子公司杰发科技分别与华泰证券、中信证券签订的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忠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18,697,5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82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11,566,5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6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31,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131,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13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9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69,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28,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02,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6%;反对28,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8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466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中宠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中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8月26日,中宠股份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中宠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忠礼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中宠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宠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宠股份董事会。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18,697,541股,占中宠股份股本总额的69.82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中宠股份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宠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18,66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2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 超

孙继乾

2019年9月11日

关于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4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A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26	0049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431,260.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9年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30,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的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京控")函告,因自身投资安排,常州京控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10日,常州京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0,6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常州京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常州京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常州京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常州京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州京控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60,272.51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9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9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9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9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